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鑑於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經理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其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經理事業廣納多元人才，爰修正第五十一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及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等職務。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u>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u></p> <p><u>(一) 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u></p> <p><u>(二)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p>	<p>第五十一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隨著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經理事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經理事業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第二目，在具有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提下，新增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資格條件。</p>

<p>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	--	--